

招商局港口《人權政策承諾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承諾聲明

第一條 招商局港口堅信保障人權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我們盡最大努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國際公約、公司規章制度和最高的道德標準開展業務，集團承諾在所有商業交易和關係中以專業、誠實和正直的態度開展業務，禁止任何對集團的誠信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活動發生。

第二節 編製目的

第二條 制定招商局港口人權政策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的目的是為加強集團對員工及相關持份者人權保護，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集團員工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第三節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承諾書適用於招商局港口總部及全資公司、有管理權的控股公司、受董事會委託管理的非控股公司和代管理的公司，並積極推動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及其為招商局港口提供服務的長久和臨時雇員落實。對於參資企業，招商局港口將運用股東權利，最大限度地推動其政策及實踐與此準則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實踐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則。

第四節 編製依據

第四條 本承諾書的編製依據包括法律法規、集團的規章制度、國際公約及國際慣例。

第五條 本承諾書依據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

第六條 本承諾書依據的集團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招商局集團勞動用工管理規定》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管理規定》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規定》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勤及假期管理規定》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酬及福利管理辦法》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酬及福利管理辦法》

第七條 本承諾書依據的國際公約、國際慣例包括但不限於：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第八條 若本承諾書中的各項人權保障政策和措施與海外附屬公司所在運營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文化背景等衝突，則海外附屬公司人權保障的開展遵守當地法律法規，遵循當地文化背景。

第九條 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國際公約及國際慣例有所更新，則公司人權保障的開展遵守法律法規、集團規章制度、國際公約及國際慣例的最新有效版本。

第五節 管理機制

第十條 本承諾書中的各項人權政策和措施的管理領導機構為招商局港口人力資源部，其負責本承諾書中的各項人權保障政策和措施在集團的全面施行，招商局港口領導班子負責監督各項人權保障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

第二章 企業人權保障政策和措施

第一節 職場平等及多元化

第十一條 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公約》、《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慣例所規定的職場平等及多元化要求。

第十二條 集團為員工提供開放及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不分國籍、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都會在聘用、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等各方面得到平等機會。集團會以既定的標準去衡量員工表現，以確保員工的良好表現得到適當的表揚及獎勵。集團絕不容忍任何騷擾和霸凌行為。

第二節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十三條 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公約》、《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慣例所規定的反對使用童工、強制勞工要求。

第十四條 集團聘用所有員工必須以自願為原則，絕不允許有任何強迫行為，尊重員工基於自願性工作，在事先合理的告知情況下，可以自主決定終止勞僱關係；重視在僱傭環節對年齡的審查，嚴禁所有運營地出現僱傭童工的情況。

第三節 員工薪酬福利保障

第十五條 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公約》等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慣例所規定的保障員工薪酬福利要求。

第十六條 公司所有員工的工作時間、假期、薪酬和權益完全符合法定要求，併為員工提供員工健康體檢、商業保險、企業年金等福利；根據運營地要求設定符合法規的工時制度和管理措施，對於符合法令規範進行的加班，給予加班費或調休作為補償。

第四節 尊重員工各項政治權利

第十七條 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慣例所規定的尊重員工各項政治權利要求。

第十八條 集團開闢了多種溝通渠道，以便於員工尋求幫助和反饋問題。依法尊重員工的權利，包括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尋求代表、參加職工代表大會等權利；員工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問題與管理層溝通。

第五節 保護員工隱私

第十九條 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護員工隱私要求。

第二十條 集團嚴格落實員工個人資料（隱私）安全政策，恪守個人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培訓增進員工個人資訊保護意識，確保員工隱私受到適當保護。

第六節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第二十一條 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公約》等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慣例所規定的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要求。

第二十二條 集團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經集團授權，本承諾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承諾書自發佈之日起實施。